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新财购〔2018〕7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的通知

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通知如下：

一、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通过开展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政府采购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调查，对采购人、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等政府采购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违规行
为，严格依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进行调查核实，对事实认定
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的，依照法律规定作出处罚。对事实认定不
清、证据不足的，应当记录在案。

各级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工作中要做到证据确凿
充分，适用法律法规正确，不得采纳违反法定程序获得的证据，
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和要求听证权，做到处罚程序
合法。地（州市）级以上财政部门应认真做好行政复议案件的受
理与处理工作，依法纠正错误的行政处罚。

二、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

（一）强化政府采购职业道德约束

针对政府采购活动特点，引导政府采购当事人自觉遵纪守法、
参与管理、强化服务，不断提高专业胜任能力；督促政府采购当事
人坚持客观公正、诚实守信、廉洁自律，不断提高职业操守。

（二）加强政府采购诚信教育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要广
泛宣传政府采购诚信教育，大力弘扬政府采购诚信理念，不断提
升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素养。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对政府采购诚
信建设监督宣传教育、舆论监督等作用，深入剖析政府采购失信
的典型案例。

（三）完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制度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要依法公开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政府采购

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按规定将相关信息逐级上报，由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统一上传至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格落实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要求，及时将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在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加强对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方面的监督，依法处理采购人的违法违约行为，纳入政府及相关责任人政务失信记录。

（四）落实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建立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及时将政府采购违法失信信息向工商、税务等部门通报，涉及政务诚信建设的，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务诚信体系建设的要求推送相关信息。实现与税务、工商、司法等系统的信用信息共享，依法禁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健全政府采购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一）为守信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更多机会和便利

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公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红名单”，正面激励守法合规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选择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时，应当优先选择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二）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

在各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严重失信主体，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建立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绩效评价制度

由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专家评审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动态掌握评审专家业务水平，完善评审专家退出机制。对具有行贿、受贿等不良记录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得聘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及时将信用信息的公示及使用情况反

馈至自治区财政厅。

(二) 明确责任。各级政府采购当事人对发现的政府采购违法违规问题，应当主动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协助调查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违法违规行为隐报、瞒报。财政部门应当对收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做到有问题线索必查，有违法行为必究，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行为的发生。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按照规定公示采购人、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以及动态监管信息。

(三) 加强监管。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诚信信息发布、使用情况的监管，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诚信体系要求发布及使用信用信息的，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新疆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涉嫌公职人员违法犯罪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本厅法制税政处、财政监督检查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7 月 26 日印发
